区委党校（区行政学院、区委党史研究室）职责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  职责 | 职责事项 | | |
| 序号 | 名称 | 页码 |
| 1 | 培训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公务员、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事业单位领导人员、年轻干部、理论宣传骨干、高层次人才、基层干部、党员 | 1.1 | 培训处级领导干部、科级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等 | 1 |
| 1.2 | 负责公务员初任、任职、专门业务和更新知识的培训 | 2 |
| 1.3 | 负责对学员在校培训期间管理，负责对学员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 3 |
| 1.4 | 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4 |
| 2 | 加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研究，重点研究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2.1 | 对学员进行党性教育、理论教育 | 5 |
| 2.2 | 研究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6 |
| 2.3 | 研究学习宣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 | 7 |
| 3 | 开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承担党委和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 3.1 | 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 8 |
| 3.2 | 承担区委、区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 9 |
| 4 | 研究中国共产党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历史 | 4.1 | 征集、整理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史资料；研究、编写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党史 | 10 |
| 4.2 | 编纂出版党史书刊 | 11 |

培训各级干部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1 |
| 名称 | 培训处级领导干部、科级领导干部、优秀中青年干部等各级干部等 |
| 法定依据 | 1.《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三十五条 党重视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干部  2.《公务员法》第六十六条 机关根据公务员工作职责的要求和提高公务员素质的需要，对公务员进行分类分级培训；第六十七条 国家有计划地加强对优秀年轻公务员的培训  3.《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4.《公务员培训规定》 |
| 实施机构 | 教务室 |
| 职责边界 | 负责教学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授课教师的安排与管理工作 |
| 运行流程 | 计划--执行--汇总情况 |
| 运行要件 | 各类班次教学课程计划 |
| 责任事项 | 1.制定课程计划  2.执行课程计划  3.汇总上报教学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公务员培训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2 |
| 名称 | 负责公务员初任、任职、专门业务和更新知识的培训 |
| 法定依据 | 1.《公务员法》第六十七条 机关对新录用人员应当在试用期内进行初任培训；对晋升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应当在任职前或者任职后一年内进行任职培训；对从事专项工作的公务员应当进行专门业务培训；对全体公务员应当进行提高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更新知识的在职培训，其中对专业技术类公务员应当进行专业技术培训  2.《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3.《公务员培训规定》 |
| 实施机构 | 教务室 |
| 职责边界 | 负责教学工作的综合管理；负责授课教师的安排与管理工作 |
| 运行流程 | 计划--执行--汇总情况 |
| 运行要件 | 各类班次教学课程计划 |
| 责任事项 | 1.制定课程计划  2.执行课程计划  3.汇总上报教学情况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学员管理、考核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3 |
| 名称 | 负责对学员在校培训期间管理，负责对学员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考核，并提出考核意见 |
| 法定依据 | 1.《公务员法》第六十八条 公务员的培训实行登记管理  2.《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3.《公务员培训规定》  4.《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 |
| 实施机构 | 学员工作室 |
| 职责边界 | 组织学员参加培训；负责学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习管理、组织管理和生活管理；负责学员党性锻炼；负责学员在校期间考核 |
| 运行流程 | 执行教学计划—跟班培训—考核评估 |
| 运行要件 | 各类班次学员手册、班主任名册、考核鉴定 |
| 责任事项 | 1.按照教学计划制定学员手册、班主任手册  2.执行教学培训计划，跟班培训  3.对学员在校期间表现考核评估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承办各类专题研讨班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1.4 |
| 名称 | 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第五条 第三款 承办党委和政府以及相关部门举办的专题研讨班  第十七条 根据党委和政府的工作需要，在党校(行政学院)举办各类专题研讨班。学制一般不少于5天。 |
| 实施机构 | 教务室、学员工作室 |
| 职责边界 | 教务室牵头负责教学管理，制定教学计划；学员工作室做好学员管理工作 |
| 运行流程 | 制定—实施—评估 |
| 运行要件 | 教学计划、学员手册 |
| 责任事项 | 1.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制定教学计划  2.执行教学培训计划，跟班培训  3.对学员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评估  4.总结梳理专题研讨班材料，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对学员进行党性教育、理论教育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1 |
| 名称 | 对学员进行党性教育、理论教育 |
| 法定依据 | 1.《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第二十二条 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应当突出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的主业主课地位。市(地)级以上党校(行政学院)教学安排中，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70%。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主体班次都应当设置党性教育课程，党性教育课程的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20%。  2.《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第二十条 对党员干部，必须加强党性教育 |
| 实施机构 | 教务室、学员工作室 |
| 职责边界 | 教务室牵头负责制定教学计划，设置不低于70%理论教育、党性教育课程；学员工作室协助组织实施 |
| 运行流程 | 制定—实施—评估 |
| 运行要件 | 教学计划、课程计划、学员党性分析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制定教学计划、课程计划  2.执行教学培训计划，跟班培训  3.对学员在校期间表现进行考核评估  4.指导撰写党性分析材料，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研究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2 |
| 名称 | 研究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 实施机构 | 教务室、学员工作室、教研室 |
| 职责边界 | 教务室牵头负责制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体系；学员工作室协助做好校内班次组织实施；教研室协助做好校外宣讲工作 |
| 运行流程 | 制定—实施—评估 |
| 运行要件 | 课程体系、课程计划、宣讲清单 |
| 责任事项 | 1.制定课程体系、课程计划  2.执行教学培训计划，跟班培训  3.开展理论宣讲  4.收集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研究学习宣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2.3 |
| 名称 | 研究学习宣传党的最新理论成果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 实施机构 | 教务室、学员工作室、教研室 |
| 职责边界 | 教务室牵头负责制定党的最新理论成果课程体系；学员工作室协助做好校内班次组织实施；教研室协助做好校外宣讲工作 |
| 运行流程 | 制定—实施—评估 |
| 运行要件 | 课程体系、课程计划、宣讲清单 |
| 责任事项 | 1.制定课程体系、课程计划  2.执行教学培训计划，跟班培训  3.开展理论宣讲  4.收集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1 |
| 名称 | 开展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 实施机构 | 科研室、教研室 |
| 职责边界 | 科研室牵头负责制定校（院）科研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教研室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 运行流程 | 制定—实施—评估 |
| 运行要件 | 科研计划，科研课题申报、结项 |
| 责任事项 | 1.制定科研计划  2.进行科研项目申报  3.立项、结项  4.收集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承担区委、区政府决策咨询服务，发挥智库作用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3.2 |
| 名称 | 承担区委、区政府决策咨询服务 |
| 法定依据 | 《中国共产党党校(行政学院)工作条例》 |
| 实施机构 | 科研室、教研室 |
| 职责边界 | 科研室牵头负责决策咨询的组织管理工作；教研室协助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
| 运行流程 | 制定—实施—评估 |
| 运行要件 | 科研计划，科研课题申报、结项 |
| 责任事项 | 1.接受区委、区政府需求  2.制定实施方案  3.执行实施方案  4.上报归档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研究地方党史工作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1 |
| 名称 | 征集、整理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史资料；研究、编写天津市滨海新区地方党史 |
| 法定依据 | 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0号)  2.《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党史工作意见》 |
| 实施机构 | 地方党史和党建研究室 |
| 职责边界 | 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地方党史工作 |
| 运行流程 | 制定—征集—编纂 |
| 运行要件 | 征集、整理、研究、编纂地方党史材料 |
| 责任事项 | 1.征集整理地方党史材料  2.研究编纂地方党史材料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

编纂出版党史书刊信息表

|  |  |
| --- | --- |
| 序号 | 4.2 |
| 名称 | 编纂出版党史书刊 |
| 法定依据 | 1.《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史工作的意见》(中发﹝2010﹞10号)  2.《关于加强和改进地方党史工作意见》 |
| 实施机构 | 地方党史和党建研究室 |
| 职责边界 | 编写本区地方党史和党史人物传记 |
| 运行流程 | 征集—研究—编纂出版 |
| 运行要件 | 出版刊物 |
| 责任事项 | 1.征集全区党史材料  2.研究地方党史材料  3.编纂出版党史书刊 |
| 监督方式 | 电话号码：022-66356723；  电子邮箱：[bhxqqwdx@tj.gov.cn](mailto:bhxqqwdx@tj.gov.cn)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嘉泰路540号 |